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湯銘哲、陳景文(王嘉麟代)、李丁進、閔振發、于富雲、
孫永年、王駿發、張祖恩

列席：李偉賢、陳志鴻、陳進成、劉芸愷(歐麗娟代)、黃啟雲、吳惠珍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陳雅珍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會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 p.4)。
- 二、總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財務管理小組調度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 三、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三)。
- 四、主席報告

交通大學將在南科設置分校，可顯現其企圖心，我們面對這樣的挑戰，校務基金如何好好地運用，必須有更好的策略。一直以來，成大在校務基金的經營與使用是較保守的，但在廿一世紀的今天，面臨各項的挑戰，應有更積極的作為。當然不是要亂花錢，但也不能太保守。目前財務處已奉教育部核定成立，希望能將校務基金作更好的投資，讓報酬率上升，而不是僅僅將錢存在銀行。所以本委員會應好好思考如何妥善經營及運用校務基金，負起這個責任扮演好我們的角色。今天要討論 98 年度概算，也希望委員們能多給予建議。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補助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1 億 2,800 萬元開辦費之決策合理性？及斗六分院是否訂有回饋計畫案，提請 討論。(請參閱議程附件四)

說明：

- 一、依據 97.3.10 96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慎考慮學校補助斗六醫院 1 億 2,800 萬元開辦費決策之合理性及程序完整性，並作妥善處理，於下次會議說明。」
- 二、有關補助斗六醫院 1 億 2,800 萬元開辦費相關會議決議簡述如下：
 - (一) 94.11.16 94-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一、僅同意借支 1 億 2,800 萬元之開辦費。二、餘於醫學院諮議委員會再議。」
 - (二) 95.1.20 94-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一、同意補助 1 億 2,800 萬元之開辦費。二、該金額未來斗六分院應視財務狀況逐年回饋。」
 - (三) 95.5.16 94-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斗六醫院之開辦費 1 億 2,800 萬將比照類似系館之興建模式，由學校提供斗六醫院營運；唯未來若有盈餘，可考量回饋學校醫療服務或其它有益全校師生同仁之項目。」
 - (四) 95.6.21 94-5 校務會議：「同意暫緩凍結對成大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接辦

費及周轉金之補助，請經費稽核委員會瞭解斗六分院之運作，若確有不妥，再行凍結。」

(五) 95.10.25 95-1 校務會議執行情形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一、本委員會已發函至教育部釋示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與任務疑慮，及本校校務基金補助附設醫院斗六醫院接辦費、週轉金之適當性，並已於95年7月17日邀請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吳明和院長與會瞭解斗六分院之運作。二、請學校審慎評估本校校務基金補助斗六分院之合法性與合理性，若合法則依第一次臨時會會議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成大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針對所補助之經費(已補助之1億2800萬元)訂定一合法、合理及可行之回饋計畫，建議亦應對未來預計補助之1億5000萬元同時納入在此回饋計畫中一併考量。」

校長指示：「附設醫院係配合學校發展需要而承接斗六分院，故分院第一筆開辦費1億2,800萬元，如同各院系之成立由校務基金挹注，不需回饋；第二筆新大樓之儀器設備費1億5,000萬元，則需回饋學校。」

(六) 檢附教育部回函供參。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95年5月16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亦即：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之開辦費1億2,800萬元比照類似系館之興建模式，由學校提供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營運；惟將來若有盈餘，可考量回饋學校醫療服務或其它有益全校師生同仁之項目。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98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

說明：為辦理本校校務基金98年度概預算編製之需要。

擬辦：審議通過後，循概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p.5-8)。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第18條，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7年4月10日台高通字0970052736號函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第8條(請參閱議程附件七)。
- 二、修正「支給基準」為「支應原則」。「支應原則」應包含支給之財源、對象、項目、上限等事項。
- 三、母法第九條授權學校訂定：(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內人員人事費，及(二)辦理5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支給基準」應包含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

四、依教育部 94.10.25 台高(三)字第 0940142288 號函(請參閱議程附件八)修正第 18 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之核定程序,「報教育部備查」改為「送校務會議核備」。該要點業經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五、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請參閱議程附件九)及「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請參閱議程附件十)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請各單位配合修訂相關規定,一併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陳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三](#)p.9-10)。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30)

附件一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970425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追蹤	列管結果
<p>95-3(96. 3. 13)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圖書館館舍滲漏之建築缺失改善費用，請編列預算。 決議：本案撤回，請總務處重新評估，並提出改善方案。</p>	<p>總務處 95-4(96. 5. 29)： 1. 本案 4 月 17 總務長邀集土木系黃錦旗老師及汪建築師研商討論。4 月 30 日建築師提初步解決對策，5 月 8、11 日補充說明（採系統中空板），5 月 22 日會同圖書館人員至中華醫專勘查已完成之實績及總圖書館現勘。 2. 改善工程費用，目前尚在評估中。</p> <p>96-1(96. 10. 24)： 本案(總圖)漏水案已於 96. 9. 13 決標，得標廠商近日即可進場施作。</p> <p>96-2 (96. 12. 10) 本案施工廠商已進場施作，11 月 15 日經總務長率同各相關單位會勘，作部分之變更，預計 12 月中旬即可完成。</p> <p>96-3(97. 3. 3) 本案工程已於 97. 1. 15 完工，試水部分俟建築師專業判斷後即可辦理後續作業。</p> <p>96-4(97. 4. 25) 本案已於 97. 3. 19 驗收在案。</p>	<p>解除列管</p>
<p>96-3(97. 3. 3) 主席報告： 為使校務基金財務更透明化及作更佳之規劃，請會計室提供校務基金總經費中各項可流通經費之百分比，俾使編列概算時，供作校務經營策略或發展特色之參考。另，亦請會計室整理逐年校務基金各區塊經費變化情形表或圖。</p>	<p>會計室： 96-4(97. 4. 25) 已提供如議程附件一之 1。</p>	<p>解除列管</p>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支應原則</u>。</p> <p>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u>支應原則</u>。</p> <p>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u>支應原則</u>。</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及不超過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兩項總和之50%比率上限範圍辦理，<u>其支給基準另定之</u>。惟上述第二款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5項自籌收入中支給，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p>	<p>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支給基準及其他給與</u>。</p> <p>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u>支給基準</u>。</p> <p>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及不超過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兩項總和之50%比率上限範圍辦理。惟上述第二款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5項自籌收入中支給，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97年4月10日台高通字0970052736號函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 2. 修正「支給基準」為「支應原則」。 3. 「支應原則」應包含支給之財源、對象、項目、上限等事項。 4. 母法第九條授權學校訂定：①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內人員人事費，及②辦理5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 5. 「支給基準」應包含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
<p>第十八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自行依所訂要點審核。</p> <p>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p>	<p>第十八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自行依所訂要點審核。</p> <p>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94.10.25台高(三)字第0940142288號函修正。 2. 修正「報教育部備查」為「送校務會

<p>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送校務會議核備</u>。</p>	<p>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報教育部備查</u>。</p>	<p>議核備」</p> <p>3. 「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業經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p>
---	--	--